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绵经区经发〔2020〕17号

建设地点：绵阳经开区

验收单位：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水利局、绵水审 33 号、2022 年 6 月 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 2022 年 11 月，总工期 14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蜀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子午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迈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绵阳经开区主持召开了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迈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蜀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省子午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位于绵阳经开区塘汛镇，项目为改建道路，道路全长 2397.209m，规划红线宽度为 30m。设计速度为 30km/h，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本次改造提升主要按现状道路宽度改造，道路既有路面标准宽为 15 米，两侧既有人行道宽度不规则，路面铺沥青混凝土，拆除重建既有雨污管道，完善道路附属设施等。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7.1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开挖总量 4.74 万 m³（含建渣 1.42 万 m³，自然方，下同），总填方 1.50 万 m³，余方 3.24 万 m³。余方运往原塘汛镇三河村采砂坑回填利用（现化工园区）。工程投资 111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800 万元；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动工，于 2022 年 11 月完工，工期为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绵阳市水利局批复了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绵水审 33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19hm²。水土保持投资 461.26 万元。依据《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和《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绵水审 33 号），该项目根据报送的征占地面积，按 1.3/平方米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设工程咨询（重庆）

股份有限公司在主体设计文件中一并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监测单位四川蜀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19hm²；雨水管、透水砖、临时苫盖、栽植乔木措施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渣土防护率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总体布局较全面；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

护责任已落实，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塘汛一环路（绵三路以东）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